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7月8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培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借款，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次申请，借款利率参照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黄培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培训咨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购买设备直接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2,809.49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金通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三家控股子公司发生培训咨询交易金额合计4.06万元。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符合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黄培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